

障礙物之破壞及通過



沈

端

麟

# 障礙物之破壞及通過

## 目錄

### 第一章 運用

#### 一般原則

第一節 偵察之要領

第二節 破壞班之動作

第三節 破壞口之通過

### 第二章 實施

#### 實施要領

第一節 破壞器具之用法及急造破壞筒之製作

第二節 鐵絲網之破壞

第一款 用器具法

第二款 用破壞筒法

第三節 電流鐵絲網之破壞

目錄

MG  
E951.2

1

三



3 1772 6944 0

障礙物之破壞及通過

第四節 鹿岩之破壞

第五節 其他障礙物之破壞

第六節 網形及屋頂形鐵絲網之掩覆通過

第七節 輕易障礙物之掩覆通過

# 障礙物之破壞及通過

## 第一章 運用

### 一般原則

第一、障礙物之破壞，以步兵及工兵任之；然用爆藥破壞障礙物，或困難特甚之作業，應歸工兵專任。

第二、障礙物之通過，通常施以破壞而後行之；然其輕易者，有時掩覆以通過之。

第三、障礙物破壞成功之要訣如下：

- 一、各級指揮官之部署適宜，準備週到。
- 二、側防機關之破壞及制壓射擊須適時。
- 三、破壞時機適當及連絡確實。
- 四、破壞之技術熟練，作業時勇敢沉着。
- 五、隱密破壞時，須能出敵意外，利用夜暗濃霧等，或敵不注意之方向，迅速完成。

第四、破壞口之數，固屬愈多愈有利，然易受諸般狀況之限制（砲兵射擊之成果，工

兵協力之程度，破壞器材之數量等）；但步兵進正面，最少應開設四個破壞口，開設少數較廣之破壞口，不如開設多數較狹之破壞口爲有利。

第五 破壞口開設之位置，應顧慮作業容易及適合戰術上之要求；宜就我砲彈已破壞之點，或構造薄弱及我接近容易之點而選定之。

第六 障礙物之破壞，以隱密破壞爲主；故通常多費時間，若爲狀況所許，則可預以相當之時間，使於衝鋒前完成之。但須顧慮勿開始過早，而致暴露我之企圖爲要。若狀況困難，則與衝鋒同時開設，此時破壞班先衝鋒部隊而前進，在掩護射擊之下，強行作業。作業前若施以廣正面之烟幕，則更爲有利。

第七 在衝鋒路開設後，不即行衝鋒時，宜監視之，俾妨害敵之修補作業。又於夜間實施衝鋒時，以不致被敵認識而標示衝鋒之經路及衝鋒路之位置爲宜。

第八 在已開設衝鋒路時，衝鋒部隊之先頭亦通常配置若干破壞作業手，以排除敵之修補及急設之障礙物，或補足開設作業未充分之部份。

第九 營對佔領堅固陣地之敵，欲在規定時間實施統一衝鋒時，對於破壞敵障礙物之準備與實施（用強行破壞法），可準左表要領行之：

部隊長

破壞作業開始前之部署及準備

破壞作業開始後之動作

第一綫  
步兵營長

- 一、準備破壞器材及分發。
- 二、與支援砲兵協定。
- 三、根據偵察之報告，決定破壞口之位置及其個數。
- 四、指示第一綫連之破壞要領及衝入後應奪取之目標。
- 五、指示營屬重武器之射擊要領。
- 六、對預備隊之使用，及掃蕩隊之編成等。
- 七、與鄰接友軍之連絡等。

- 一、隨戰鬥之進步，營長漸次接近敵陣。
- 二、適時指示步兵重武器，制壓最妨害我破壞作業之敵側防機關。
- 三、將應火制之地點及最希望之射擊目標，適時通告砲兵而受其支援。
- 四、指示各兵器施行煙幕射擊，構成廣大之煙幕，以掩蔽我破壞作業。
- 五、應戰況之進步，使預備隊接近第一綫；以準備援助衝鋒，及對敵障礙內之攻擊。
- 六、相機編成掃蕩隊，以攻擊尙在繼續抵抗之敵，以圖戰鬥之進步。
- 七、破壞作業久不成功，或攻入後攻擊遭受頓挫，營長應當使有效火力繼續援助破壞作業或衝鋒部隊；以其他方面之進步而促成我之成功，或施以簡單工事，以確保已佔領之地點。

第一綫  
連長

- 一、領發破壞器材。
- 二、詳細偵察破壞點地形、敵情及障礙物之狀態，並指示部下如左之事項：
  - (1) 與工兵之連繫(有工兵協力時)。
  - (2) 破壞口之個數、位置、開始及預期完成時間。
  - (3) 破壞後應奪取之目標。
  - (4) 掃蕩作業。
- 三、指示破壞班破壞成功後之行動。

- 一、妨害我衝鋒(破壞作業)之敵機關槍及敵障礙物之側防機關之位置，須隨時報告營長，並通報附近之機關槍及步兵砲。
- 二、使彈筒以全部或一部依媽媽射擊，援助破壞作業。
- 三、破壞將終，不失時機實施衝鋒，並將應奪取之目標及衝入後之前進方向，自己之企圖，明示各排長。
- 四、破壞作業久不成功，連長應相機加入生力軍及盡其他掩護手段，使繼續破壞。
- 五、衝鋒如發生頓挫，連長應使部下施行必要工事，對敵逆襲作完善之處置，以確保已佔領之地區。

第一綫  
排長

- 一、編組掩護班及作業班，並指定各班之任務。
- 二、準備器材。
- 三、偵察敵側防機關之位置、狀況、障礙物之程度，並陣地之弱點等。

- 一、指示掩護班應制壓之目標，要求發揚最大之射擊效力。
- 二、將敵陣內須制壓及破壞或可利用之點，報告連長。
- 三、衝鋒前進時，務盡各種手段，確保已佔領之地點，並恢復衝鋒隊勢。

掩護班  
班長(破壞完畢時即成爲衝鋒班)

- 一、偵察障礙物種類、位置、縱深，並其側防機關及應破壞之位置。
- 二、與破壞班商定掩護及連絡事項。

- 一、使機關槍組對妨害破壞作業最力之敵，施行制壓。
- 二、使彈筒對障礙物地帶構成煙幕(彈排長指示)。
- 三、令步槍組取待機準備衝鋒之姿勢，掩蔽安全之位置。一待破壞成功，即行衝入敵陣。
- 四、破壞成功，即報告排長。

破壞班  
班長(步兵營參看本章第二節)

- 一、偵察障礙物，構成細部事項。
- 二、就指定地點，偵察接近之路線。
- 三、準備破壞筒(應在遠離敵火之位置，準備完畢)，並考慮攜帶法。
- 四、領受器材。
- 五、協定連絡之方法。

- 一、極力利用地形或敵火之阻斷或煙幕之施行間，誘導作業手接近破壞點。
- 二、指示作業手破壞之起點或破壞筒插入之位置。
- 三、令預備手以煙幕掩護作業。
- 四、適時將新發現之敵機關槍及障礙物報告排長。
- 五、破壞成功後照預受命令行之。
- 六、作業照強行破壞要領行之。

第三〇 隱蔽作業時之部署及準備，在未開始破壞之前，概依第九所述；惟更須注意隱匿我之企圖及確實之連絡，通常乘夜暗濃霧出敵意表行之。在破壞中被敵發覺致遭猛烈射擊時，應準強行破壞要領一意行之。

### 第一節 偵察之要領

第一一 攻擊部隊務於衝鋒實施前，詳知障礙物及側防設備之狀態。務派遣斥候，利用夜暗濃霧砲擊間及其他機會，乘敵不意，接近其應偵察之目標，實視其狀態爲要。此項偵察，即在作業實施中，仍宜繼續行之。

第一二 派遣斥候，宜先判斷敵陣地之編成，決定其應偵察之要點。乃基此，授以單一之任務，若有已偵知事項與此偵察有關係者，應併示知。又同時於同一方面派遣數組之斥候時，亦應將其組數、人員及任務之大要，一併告知爲要。

第一三 斥候務使常担任一方面之偵察，且此斥候，須由將率担任該方面衝鋒作業之部隊選出爲宜。

第一四 斥候通常以軍官爲其長，而屬以少數之人員充之；然依狀況，爲避敵人視聽起見，往往有用單獨斥候者。

第一五 斥候之偽裝最爲重要，務利用樹枝樹葉或個人偽裝網偽裝衣等偽裝全身及武器

，並竭盡一切手段，以避敵注意爲要。

第一六 斥候須以精細之注意，隱密行動爲要。故凡彈痕、土地小起伏處、田畝及穀草根株等，並其他些少之地區地物，均不可忽於利用。又敵人容易通視之地域，務須隱避或取低姿勢迅速通過。若爲敵發現或被敵射擊時，速即伏臥，審視其狀況，再徐徐行動。又當敵人出擊部隊退却而尾行之時，往往使我偵察之目的便於達到。

第一七 強行偵察之時，動作須敏捷果敢，務於短時間，即將其目的達到；但此際仍須利用地形地物，且取低姿勢行動，以避敵彈爲要。

第一八 斥候當偵察時，宜注意障礙物附近之土地，及障礙物之構造，不可輕舉與障礙物接觸。蓋往往因警報裝置爲敵發覺，或因地雷電流等，致陷危害故也。

第一九 斥候通常就障礙物之現況，偵察其位置、幅員、種類、構造及張度等。而對主要之障礙物，應注意事項如左：

一、普通鐵絲網應注意之事項爲樁之種類、形狀、粗細、高低、間隔、列數、植樁之強度，及鐵絲之種類，並張線法、固定法，其他防禦網、警報裝置及電流導通裝置之有無。

鐵絲網之通電流者，其張線法通常爲以數條六號或八號之鐵絲，互相平行，水平引張，各樁內側必附有礙子。

二、鹿砦應注意種類、深淺、高低、疏密、材料之大小及固定法，並張線之有無等。

三、外壕應注意一般之組成、斷面、內外岸壁之構造，並側防設備之狀態，尤宜注意槍眼及砲門之數及其構造，而於所備槍砲之種類、壕底及內外岸障礙物之位置、種類及幅員，並特種壕斷面均應注意。

此外，障礙物監視之狀況，須偵察爲要。

第二〇 爲斥候者雖無長官命令，亦應儘力量所及，顧慮將來銜銓作業實施之狀況，偵察其應經過之路線，有時並宜安設標示，且使敵不易發見。

第二一 偵察之結果，先將主要事項，速用口述報告；其次再附要圖或寫景圖，詳細記載，迅速報告，其要領雖依陣中要務令所規定，惟尺度應記明係實測或目測，又報告不單記載實況，關於破壞或通過之方法，場所及時期等之考察，亦應一併記入，偵察者有時顧慮途中或有不能適時親自歸報之虞，可預先約定記號，屆時即用該記號報告。

## 第二節 破壞班之動作

第二二 破壞班之編組，因障礙物之種類及破壞法而異；但通常由班長一名、作業手數

名編成之。

破壞班長通常以軍士或上等兵担任之，每一班長以指揮一作業班，担任一破壞口之作業爲宜。破壞班以輕裝爲宜，通常將背包除去，僅攜帶手榴彈及破壞器具，有必要則攜帶烟幕罐，但班長可攜帶步槍。

第二三 破壞班長出發前之動作如左：

- 一、班長應在展開初期，編定破壞班，準備破壞器材及標示物。
- 二、出發前檢點部下之服裝，及所攜器材之機能，應使合乎輕便確實偽裝之要求。
- 三、充分了解指揮官（付與任務之連長）之意圖及與掩護班確取連絡。
- 四、詳知破壞點之地形、地物及敵之掩護。
- 五、詳知破壞物之種類、縱深等。

第二四 破壞班之前進要領：

強行作業時，班利用敵火之間斷中，行區分前進或各個躍進，或利用地形地物以行隱進或匍匐前進，或利用烟幕而漸次接近破壞點。此際班長在先頭，以誘導各作業手。又破壞班於前進時，以利用砲彈之漏斗孔爲適宜之地物。

隱密作業時，爲使不生音響及極力減低目標，通常班長與預備手在前警戒，並引導作業手潛行前進，在能目視障礙物時（夜間約三十公尺）即行匍匐前進。

班長與作業手及後方之連絡，可用引繩法；即依繩之記號，通知後方已否開始作業，及作業是否順利，或通知作業手前進、暫停、遇敵等，後方向作業班亦可由繩命其警戒或行強行破壞等。

又依繩可知作業班與後方部隊之距離，在繩之每十公尺處設示標記，通常班長與作業手間用一繩，班長與後方另用一繩。

## 第二五 班長到達破壞點之動作：

強行作業時，班長與作業手在距離礙物約二十公尺之處臥倒，指示作業手由二人破壞或各個破壞，並破壞口之位置、方法等，即令作業手前進作業。此時班長與預備手依情況施放烟幕罐，或射擊掩護，並以信號告知後方，業已開始作業。作業手若有損傷，預備手應按次序自動替換。

## 第二六 作業手之動作，按障礙物之種類、構造，依第二章所示要領行之。

## 第二七 破壞後之動作：

破壞終了，先標示破壞口，再以記號報告後方。夜間標示法。通常用石灰或白布，由破壞口向後方在地上標示之，晝間在破壞口之附近樹立目標，但此目標須使敵方不易發現。

破壞終了後，全班在原位置警戒，或以一部担任監視其餘歸還，或準備隨衝鋒班衝入

敵陣，則依當時情況及指揮官預授之命令而定。

破壞口開設後，如不能立即銜鋒時，應由一部監視，不可全員歸還；否則不但予敵以修補之機會，且爾後亦難發現已標示之破壞口。隱密作業中途被敵發見不能隱密時，即行強行破壞，或一時中止，爾後再實施之，或移他處破壞，均依當時情況由班長決定之。

又隱密作業時，一破壞口已開設後，倘未被敵發見，可再開闢之，但須顧慮完成時間及中途有無變化，由班長決定之。

### 第二節 破壞口之通過

第二八 破壞口之通過，雖依破壞口之狀態（寬度、深度、通過難易、破壞口附近之地形等）敵軍狀況（被我制壓之程度及殘留之狀況）及我火力之狀態等而有差異，但一般共通之要求，即在破壞口開設之瞬間迅速通過。

第二九 破壞口之認識，極爲困難，在第一綫排班長，應盡一切手段努力偵察，以確知破壞口之破壞是否澈底，與有無修補作業必要。

破壞班在破壞時，依破壞班自身或記載得知其位置，故第一綫班長，應注意破壞班之狀態爲要。

第三〇 通過之掩護，無論在何種情況之下，均應講求之。因此通過之部隊，有僅令第一線班協力者，又有特別命一部火力掩護之者，或命構成烟幕（依火器或烟幕班）。

第三一 通過破壞口時，務利用我射擊之效果及敵火之間斷，於破壞後之瞬間迅速通過為要。

第三二 一時通過之部隊，最少須在一班以上，然依敵火之狀況（受連續集中射擊時）及破壞口與敵之距離與破壞口附近之地形等，按各個或區分前進之要領，以接近障礙物而通過之，此際須注意勿受中途之逆襲，或以一部使其匍匐潛入之。

## 第二章 實施

### 實施要領

第三三 障礙物中之鐵絲網、鹿砦等，可利用器具或急造破壞筒破壞之；但使用破壞筒時，破壞用器具亦須準備，預防使用。

第三四 關於障礙物破壞及通過之作業，有隱密法與強行法二種：隱密法在避敵人耳目靜肅行之；強行法則不顧敵火之損害，冒險迅速行之，或與衝鋒同時施行之。

隱密法動作極屬困難，須熟練精習，方能施行。又教育兵卒須先於晝間使充份了解其要領後，再使於暗夜實施之。

### 第二章 實施

第三五 練習破壞障礙物，應以練習對於鐵絲網及鹿砦之破壞為主。因他種障礙物，亦可應用是法以破壞之。

第三六 用隱密法破壞障礙物，常因被敵發覺而變為強行破壞。故須顧慮及此，預先準備相當需要之人員及器材為要。

第三七 障礙物之較輕易者，常掩覆通過之。即鐵絲網有時亦行掩覆通過，施行掩覆通過之器材，為銜鋒板、梯子、繩條、格子板、土囊及蘆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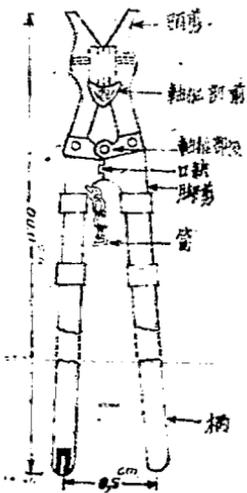
### 第一節 破壞器具之用法及急造破壞筒之製作

第三八 破壞障礙物之器具，為鐵絲剪、柴刀、斧、手斧、鋸等。

第三九 鐵絲剪專供截斷各種鐵絲之用，其構造及機能如左：

以兩手將柄拉開，刃部即離開，使刃與鐵絲正交，深入刃之交叉部，兩手緊握柄之末端，一手托於在前屈曲之膝上，用力將柄向內壓，使刃部接合，將鐵絲剪斷。

第一圖 鐵絲剪



若欲使鐵絲成半斷狀態，以免鐵絲斷後，迅速回彈發生響聲，則將筭插入缺口而後剪斷。

臥倒用剪時，以腹貼地，其一柄可支於地上；但黑暗時，則以背貼地，使鐵絲映於天空，容易看見。

鐵絲剪之刃部殘缺時，可將刃部駐螺脫去，另裝新刃。

攜帶鐵絲剪時，通常使鐵部向前，提握其後樞軸，在證之側面或背部，將柄插入於革帶之間。

第四〇 柴刀、斧、鋤等，係用以破壞木椿鹿砦等。

第四一 以爆破法破壞障礙物，最簡便者，為使用急造破壞筒，對鹿砦亦有相集團裝藥者。

第四二 急造破壞筒之製作及其性能如左：

一、製作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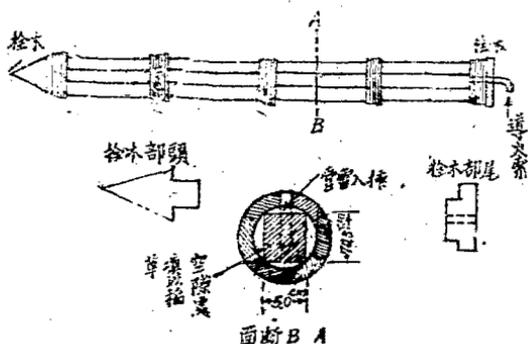
1 竹片製法 取中徑約十公分之長竹（其長度須短於破壞筒之長），依周圍八或六分之一縱剖，並去其節，其尾端最好保持整體，以便嵌裝木栓，如無竹，可用寬約五公分厚約二公分之長木板六塊代替之。

2 藥包排列 將方形黃色藥包短邊相連，每五個先作一結束，然後依稻草之包裝

3 結束法 以麻線結束筒體中間數點，並於前端嵌入圓錐形之木栓，其後端嵌入中央成爲直列裝藥（每公尺裝藥五公斤），置於已剖開之竹筒間。

有孔之木栓。

急造破壞筒圖



4 點火裝置 於直列裝藥最後之藥包，接着點火具。其導火索經筒後端木栓之中央孔延伸於外，又爲發火確實起見，可隔三公尺，照圖所示，裝置雷管一個。

5 破壞筒之長，通常按所破壞障礙物之縱，加長一公尺。倘若長過十公尺，則深攜行裝置均極不便，可預分爲二個。

如無藥包或時機緊迫時，可取內徑約七公分之竹，打通其竹節，裝以茶褐粉藥，其長度可視需要而定，點火裝置與上述同。

二、性能：

破壞筒能開設寬約四公尺之破壞口，即

沿筒之軸必有二公尺之威力圍，在威力圍內，無論鐵絲、木椿、鹿砦，均蕩然無存。地面亦不生漏斗孔，四路縱隊通過毫無困難。

第四三 急造破壞筒之攜持，通常按每長二公尺配置一兵之比例配置之。各兵同列一側，將筒抱在右（左）腋下或担於右（左）肩上，遇匍匐潛行時，筒上繫繩從左（右）肩掛於右（左）腋下，為預防破壞筒與地面接觸發生音響起見，可用布蓆等妥善包裹，其點火裝置，須注意保護確實；集團裝藥，用手提或抱於腋下，或掛於肩上，但裝藥之大者，則用背負或用數人以担棒攜行之。

## 第二節 鐵絲網之破壞

第四四 鐵絲網之破壞，雖能用砲火戰車等行之然，須多數之戰車火砲與彈藥，且戰車易受地形限制，均不適合現時之國情。故依步兵之剪斷作業及破壞筒之爆破作業，實為必要。

### 第一款 用器具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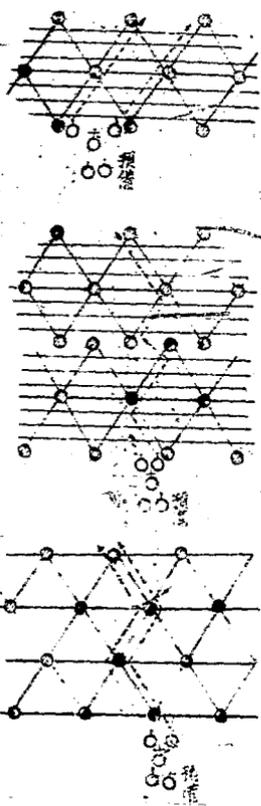
第四五 用器具隱密破壞鐵絲網，通常每一破壞班以軍士一名兵、四名（內二名為預備手）組成之。每作業手攜鐵絲剪各二（其一為預備用），破壞有刺鐵絲時，宜使作業手

戴皮製手套。

班長領導作業手，利用地形，匍匐靜肅前進，至鐵絲網之前緣，指示應破壞之樁列，便作業手就其位置，實行作業。

第三圖

鐵絲網之器具破壞密障



各兵卒照第三圖位置於樁腳後，依班長之指示，第一名就樁之右側，第二名就樁之左側，各向網點線所示之方向，將鐵絲逐一剪斷（以第一第二兩名協同破壞，而令第三第四兩名為預備手，或四名同時破壞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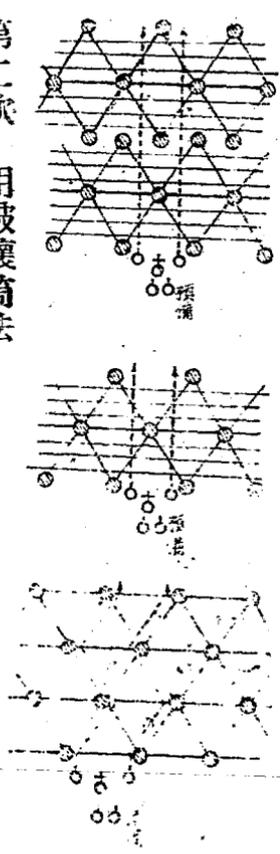
作業手先將距樁脚三約十公分處之鐵絲，用鐵絲剪（預先以剪上之筒插入缺口）體密剪一切缺，使之將斷，次以兩手將切缺部兩側之鐵絲，折而握之，勿令音響，以其較長之一端插入距固定點較遠之地中，其固定樁上他一端之短鐵絲，則屈折其端末，使向

敵方，再微伸上體，照前法將上部鐵絲截斷。如此逐次切斷，其細鐵絲亦用同樣方法截斷，不使其端未游動，而纏結於大鐵絲或樁上。至縱向敵方之鐵絲，有時不予剪斷。如此所開設之破壞口，樁之一側約可通過步兵一路縱隊，全口可通行二路縱隊。

第四六 用強行破壞鐵絲網法，其編組及使用之器具，與隱密作業法同。作業手到達樁側時，準第四圖細點線所示之方向，迅速剪斷所有鐵絲，惟動作特宜勇敢機敏。

第四圖

鐵絲網依器具之破壞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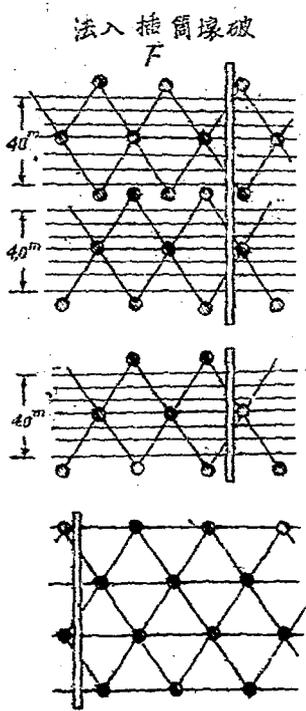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二款 用破壞筒法

第四七 用意造破壞筒以破壞鐵絲網，每一破壞口用軍士一名、兵若干名之一班行之（破壞筒每長二公尺，配兵一名）。班長先使各兵集合成一列，附以號數，指示其應攜

帶之破壞筒及點火後應退避之位置，即令按號數順序攜持破壞筒。最後一名則攜持點火用器材，班長見破壞筒攜持確實，即率領前進，至達鐵絲網前緣，指示破壞筒應插入之位置，用記號或低聲下口令，使實施作業。  
 各兵卒互相協力，就鐵絲網下部迫近椿脚，以與鉄絲網成直交，將破壞筒盡行插入（插入之位置如第五圖）。

第五圖 破壞筒插入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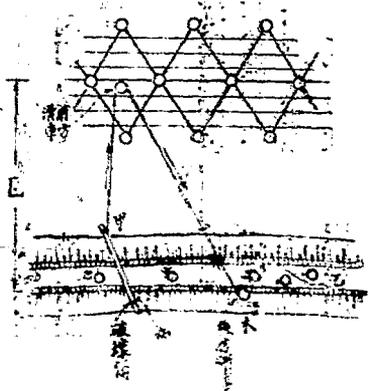
破壞筒裝置完畢，點火之兵卒，依班長指示，即行點火，後與各兵隨班長誘導，退至所定之位置。  
 鐵絲網破壞較大，如用兩個破壞筒時，可用竹木等之補助材料連結之，以便裝置。

第四八、破壞筒可利用崩擊引裝置之，但曳引之地點，須稍平坦或成等齊斜面，否則易受阻止。用此法裝置，器材準備與作業進行均稍困難，但潛行設置前方滑車後，雖受敵火猛烈射擊，亦能進行作業，並可減少損害。

按此法裝置之破壞筒，其構造與前相同，惟其前端木柱，改成球狀及富於彈性者為宜。

裝置法：參照第六圖；班長一名，作業手三至五名，先在接近障礙物之壕內，將中徑約三公分，長約為乙之兩倍半以上之藤繩，其中端貫通前方滑車（貫通之長約等乙）後，繫於破壞筒前端三分之一處，筒後尾亦繫一細繩，俾保持筒曳引時之方向。其乙端貫通後方滑車（後尾滑車掛在埋於後崖之橫木上），如上準備完成後，乃令作業手第一名，乘夜暗攜帶前方滑車潛入鐵絲網內，將滑車固定於木柱上或鐵絲上，伏臥地下，以記號（即將引繩拉幾回）通知後方。此時班長將

第六圖 破壞筒用牽引車設置法



破壞筒安置壕上，並令第二名拉緊內繩，徐徐放鬆，以保持筒體曳行之方向。第三名以次，依班長指示，牽引繩之乙端，使筒體徐徐前進，牽引中如前方溝壑發生故障，由第一名改正，如中途遭遇阻止或成橫方向，由第二名利用引繩改正之。破壞筒到達鐵絲網時，由第二名修正其位置，即行點火，然後退避。

### 第三節 電流鐵絲網之破壞

第四九 電流鐵絲網，通常用破壞筒破壞。破壞筒常投擲於鐵絲網上部以裝置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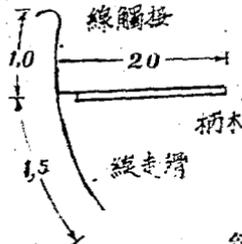
通電流之鐵絲網，其木樁上必有磁礙。但是否有電，仍須檢驗，其檢驗法如左：

偵察兵帶橡皮製手套，攜電流鐵絲網偵察具（構造如第七圖）距地面約一公尺之高，將柄水平保持，使接觸線垂直，隨滑走綫滑走地面而前進之。惟注意勿踏滑走線，若遇有電流鐵絲，當其接觸之瞬間，鐵絲與接觸線之間，立即發生火花。

第五〇 用器具破壞電流鐵絲網。先於破壞點之兩側向外至少各二公尺之處，將鐵絲網上電流接引於地，始行破壞。其法先以長約數公尺（較鐵絲網縱深約增長三公尺）之細銅絲一條，一端懸以重錘，一端繫以地棒（十字鏟或圓鐵之鐵錘亦可應用），先將地棒接近鐵絲網之鐵線，深插地中，再將重錘超越鐵絲網之上部而投擲於前方，且用繩線之木棒，使此銅絲與電流之導線（多為無被覆之銅線鑲於壕壁上）相連接。如地面良好，電流鐵絲網試驗嚴寒可引電流於地。

前項之設備終結，即着手截斷鐵絲，但鐵絲剪須用膠柄者（或用乾布絲帛皮毛等絕緣物，密包柄上，亦可代用），又兵卒宜穿膠皮套鞋，着膠皮手套。此項作業，須特別注意者，即重鎗投擲之瞬間，速離開兩手，切勿再與鐵絲接觸，縱認爲絕緣良好，亦不可將身體與鐵絲任意相接觸。

第七圖 電流鐵絲偵察具



第五一 野戰用之鐵絲網，通常無電流，因電流之設備

困難，且不斷有發電機發出之嘈雜聲音，故小據點決不引用電流。又鐵絲網之電流，常因小處漏電（即通電導線與地偶然接觸）而失其效力。

電流鐵絲網，惟大城市之附近及次要塞之間，可以設置。又特別重要之堅固據點，亦偶然設置之。國軍偶有稱鐵絲網爲電網，實係大謬。

#### 第四節 鹿砦之破壞

第五二 鹿砦以使用破壞筒及鐵絲剪、柴刀、鋸、斧等破壞之。

第五三 鹿砦用器具破壞，相當困難，惟因其通常設置於死角處，故於近迫鹿砦後，較能在掩蔽下以行破壞。

第五四 用器具強行破壞時，破壞班之編成及行動，準鐵絲網破壞之要領行之。至破壞器具之配賦與破壞要領，則依左記各項行之：

班長一。

作業手第一名攜帶鐵絲剪一，必要時，帶預備鐵絲剪一。作業手第二名攜帶柴刀一，必要時，持鋸一。

預備手三名，預備器具共三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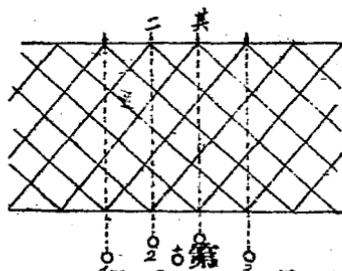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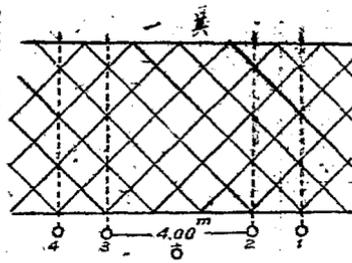
破壞要領如第八圖。班長率作業手潛行至破壞處臥倒，令第一第二名相互協力，第一名剪斷鐵絲，第二名揮柴刀（斧）切取樹枝，急速向後端前進。於破壞口僅排除小樹枝，以能得一列通過之狹幅，即稱滿足矣。

第五五 用器具之隱密破壞，約依前條要領施行作業。但各兵通常使用鐵絲剪及鋸等，就第八圖所示位置，接近地面，徐徐將樹枝鋸斷，是其要點。

第五六 用器具破壞樹幹鹿砦，先伐除樹枝，次除去叉樁及橫材，再將樹幹向左右排除。

第五七 用急造破壞筒破壞鹿砦，可準用第四七所示鐵絲網之破壞法。但對於平地之鹿砦，可利用鹿砦前緣，樹枝之交叉部以推進之。又破壞筒爲容易插入起見，有時可減少藥量，縮小中徑（使用長邊相連之裝藥），應於狀況，使數個接近平行裝置，以增大

圖 八 第  
業作壞破密羅岩鹿對



破壞威力。破壞筒對鹿岩所開  
設之衝鋒路，其幅約可達二公  
尺至四公尺。

第五八 鹿岩可用引火材料焚毀  
之，但有暴露企圖之不利，實  
施時須預為顧慮為要。

第五節 其他障礙

物之破壞

第五九 破壞拒馬使用營造破壞筒時，務置於比障二拒馬之連結部以爆破之。拒馬又可用斧鋸及鐵絲剪等，將其幹材及鐵絲或比障二拒馬連結之鐵絲截斷以除去之，或用繩纏結曳引以排除之。

第六〇 地雷因埋填之痕跡或假裝之狀態，迄無確據可發現時，則使用十字鎬或有鐵鈎之桿，綿密注意搜索。其設有地雷之疑似地域，速將導火索或其電線截斷，且將裝藥誘發之。

設有地雷之疑似地域，既經使之無效或認為未設置地雷時，應將其位置或區域為安全標示。設有地雷而難於施行防止發火之虞置時，則將其危險標示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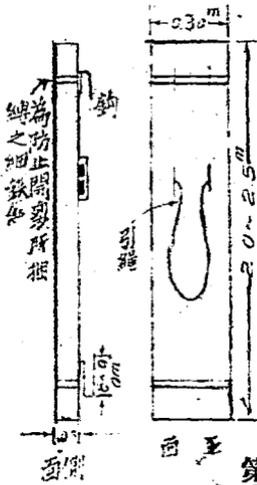
第六一 對於泥濘泛濫之障礙，宜破壞其根堤，以排除積水。其破壞法可用砲擊或爆破。

### 第六節 網形及屋頂形鉄絲網之掩覆通過

第六二 網形鉄絲網掩覆通過器材為衝鋒板，其形狀及使用法如下：

材料：板用杉松質，以輕而結實者為宜。長度依鉄絲網木樁之間隔而定，即間隔為二公尺時，板長須二·五公尺，間隔為二·五公尺時，板長須三公尺，厚度約三乃至四公分，重量約二十市斤，掛鉤為六號鉄絲屈折鉤形，用以掛鉄絲網最上之平行線上，引繩為防止通過時板之動搖，全長二·五乃至三公尺，中徑約一公分，以鉄絲兩爪釘釘結兩端於板之中央部（平掛之板）或板長三分之二之位置（斜掛之板）。

第九圖



#### 第六三 網形鉄絲網掩覆板之架設法：

一、作業班之編成 人員視鉄絲網之縱深而定，換言之，即隨需用掩覆板之多少而異。

下為五列樁網形鉄絲網作業班編成之一例：

班長（軍士或上等兵），攜帶步槍，必要時攜帶手榴彈、烟幕罐。

作業手（兵）五，各攜帶掩護板一塊（內第一名為斜掛之板，其餘為平掛之板）。

預備手（兵）二，攜帶步槍，必要時攜帶手榴彈、烟幕罐。

作業手須附與號數（即各作業手報數），裝着務求輕便，通常不帶槍械與背囊。

二、作業要領：

1 前進須極力利用地形地物，注意長大木板之秘匿，於夜間更須保持靜肅。

2 掛板須利用好機（即我之射擊效果與烟幕等）。

3 班長之動作，對第一名確實指示鐵絲網之狀態及適當位置後，始令開始作業，爾後對部隊通過，亦應嚴密監視，對部隊之安全通過，當以身任斯責，若有不適合之處，即獨斷制止部隊之通過，遇必要時，須有自行修正之氣概。

應於必要，對我有妨害之敵，宜用手榴彈及步槍射擊以制壓之，或構成烟幕，以使部隊通過容易。

4 作業手之動作：

依第十圖所示，第二名先行搭掛斜板，第一名接續將板平掛於鐵絲網之上部。

第三名於通過第二第一名之板後即將板掛上，第四五名準第三名之要領逐次施行作業，此時各作業手將板設置完了後，即先後跳入鐵絲網內，仰臥板之下方，並用力緊拉引繩，以防止板之動搖。

依上要領，五列鐵絲網掩覆板之架設，在平地由網前三十公尺進行時，一舉完成，約須時二十三秒，掛板之順序及位置如第十圖所示。

5 預備手之動作：

預備手係預備交代作業手者，鑒於情況，有時得獨斷行之，其位置務利用地形接近作業手，依班長之命，有時担任警戒或任後方連絡。

三、關於通過之注意：

1 當通過板上時，將足稍爲提高，一舉通過，不可逡巡。

2 預先運動足部關節，跳下之姿勢應如體操教範所示要領，以防足之頓挫（初學以輕裝爲宜，漸次改用全身武裝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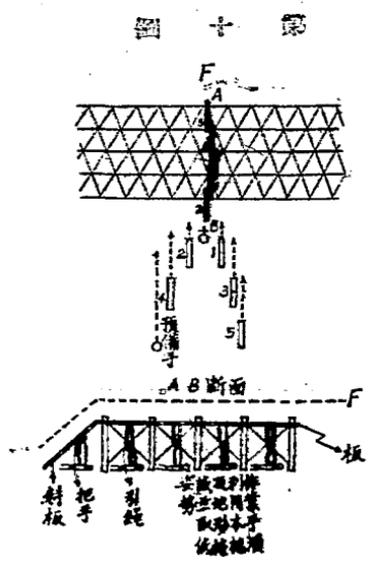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鐵絲網之深度及列樁之高度各有不同，故板之長度亦應當時情況各有差別，因之人員亦由此發生不同，但其作業要領，概與上述相同。

第六四 屋頂形鐵絲網之掩覆通過，通常用衝鋒板或梯子，其使用及通過法如下：

一、縱深約四公尺之屋頂形鐵絲網用衝鋒板掩覆通過法：

作業班以班長一名(二線)之屋頂形鐵絲網用銜鋒板掩覆通過法。  
 作業手一名編成之。作業班前進至鐵絲網前緣後，班長指示作業位置，作業手即將銜鋒板之鈎部，掛于鐵絲網之最上鐵絲上，並在板之左(右)後方，面向敵方伏臥，緊拉引繩，以防止通過時發生動搖(第十一圖甲)。銜鋒部隊通過時，應迅速跑上板之上端而行跳越。

二、縱深約八公尺(二線)之屋頂形鐵絲網用銜鋒板掩覆通過法：  
 作業班以班長一名、作業手四名、預備手若干名編成之。作業班于到達鐵絲網前緣後，班長即令第一名依前述(一)要領掛上銜鋒板；第二名即由第一板上通過，將板掛于與第一板反對側之鐵絲上，取伏臥姿勢，緊拉引繩；第三名于通過第一第二板後，依第一名之動作，將板掛于第二線之鐵絲網上；第四名于通過第一第二第三板後，其動作與第二名同(第十一圖乙)。銜鋒部隊之通過，應迅速行之。但當通過第二板時，其跑下氣勢，須稍徐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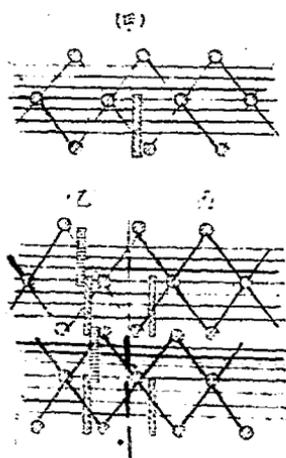


二線屋頂形鐵絲網之通過，以用四塊銜鋒板為宜；如使用二塊銜鋒板時（第十一圖丙），其通過稍感困難。

三、屋頂形鐵絲網用梯子掩覆通過法：

作業班之編成，概依銜鋒板通過法。掩覆時，作業手將梯子搭在木樁上，下部確實接着于地面，並保持梯之穩固，俾使部隊通過容易。但鐵絲網縱深達八公尺時，通過頗為困難，如非特別時機，甚少使用之。

第十一圖



### 第七節 輕易障礙物之掩覆通過

第六五 低鐵絲網及低鹿砦之掩覆通過，以用編條格子板梯子為主，但有時又以使用土囊及糞等為有利。

第六六 折疊鐵絲網之掩覆通過，通常使用格子板與木板；若掩覆之幅小於四十公分時，即通過困難。又因其富於彈力，通過時須連續行之。

第六七 竹箴可用格子板或束葉繩覆之；但格子板之高與束葉之中徑，應較竹箴露出地面部份稍高爲宜。

第六八 輕且障礙物掩覆通過之要領及作業班之編成，概依障礙物構造之狀況，準前述（第六三）要領行之。

障礙物之破壞及通過

二八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初版(一一一〇〇〇〇)

# 障礙物之破壞及通過

編訂者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 
編審委員 會

印刷者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 
教育處圖書館印刷所

發行者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 
教育處圖書館

505  
1905  
1905

1905  
1905